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叁仟万元，已于2017年还清；报告期内，审议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2017年实际发生担保金额贰亿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审议通过，2017年未实际发生担保金额，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没有违规担保情况，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武滨

权玉华

于建青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